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涌）环验表〔2019〕2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6月28日对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南村管理区，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涌）环建表[2017]0009号》及《中（涌）环建表[2018]0144号》的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配备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已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转移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于车间内，贮存点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及时转移处置。

三、由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表明：

对于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对于喷砂工序产生材料包装物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灰渣，锅炉灰渣、收集的烟尘、燃料包装废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喷马骝工序产生的废高锰酸

钾包装物及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一定量后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转移处置。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二) 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进一步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

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